

前項補償標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或受委辦之公所對農業用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限耕農地種植非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食用農作物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食用農作物，不予補償。剷除及銷毀作業相關費用由違規耕作者負擔。

第十二條 本自治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承 辦 人：游鳳靜

電 話：04-7532360

傳 真：04-7260227

電子信箱：abc236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 1110063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110047241 號令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04724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